长沙市天心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扶办发〔2018〕10号

长沙市天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将《长沙市天心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天心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长沙市天心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人贯彻<中共央员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联合印发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和《长沙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长扶贫办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印发《长沙市天心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以及市级和区本级安排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或产业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为扶贫发展，重点围绕培养和壮大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

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由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相联结，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管理

第五条 除中央、省、市财政及有关部门安排的扶贫资金外，本级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年初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本级各相关部门按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纪要精神落实相关扶贫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扶贫资金。

第六条 各级扶贫资金按相关文件明确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对于上级按“因素分配”法下达的扶贫资金，由区农林水利局(扶贫办)或有关部门按《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扶办发[2015]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商区财政局拿出具体分配方案(不得提取或分配项目管理费)，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批复文件。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资金到项目”要求，所有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文件明确到具体项目。区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由区农林水利局(扶贫办)或相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媒体公示,不少于7天.

第八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资金效益，区农林水利局(扶贫办)和有关部门在收到上级资金计划后，应及时主动与财政局对接，确认财政资金文件、金额和具体使用要求，在相关文件要求及时下达计划。

街道、村(社区)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各街道财政所在收到扶贫资金后，应及时告知街道扶贫办和相应的村(社区)资金到位情况。

第三章 扶贫项目计划管理

第九条 为完成脱贫任务，村(社区)当年需要实施的扶贫项目必须进入村(社区)当年脱贫攻坚项目计划，所有实施的扶贫项目经驻村工作队长(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共同签字确认后，按程序公示。

第十条 街道、村申报。支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支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包括贫困户在内的各方面意见，提出立项意见，并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村级当年脱贫攻坚项目计划，并在村内公示10日后，上报街道审核。街道党(工)委在认真分析本街道致贫原因，资源禀赋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提出项目立项意见，经党政会议评议通过后，确定街道当年脱贫攻坚项目计划。

街道及村(社区)申报的扶贫项目，应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应因地制宜，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重点贫困村特色产业、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街道审核。街道对村级当年脱贫攻坚项目计划中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街道公示10日无异议后，报区农林水利局(扶贫办)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库管理。区农林水利局(扶贫办)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扶领办发[2018] 10号)精神，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

金计划，汇总后根据相关程序合理确定拟纳入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新进入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入库。所有的扶贫项目铺排，需在项目库中提取。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监管

第十三条　街道为辖区内扶贫项目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监管本辖区内扶贫项目的实施，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为扶贫项目的实施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街道扶贫办或业务主管站(办、所)对所有实施的扶贫项目开展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等环节的定期检查，发现项目建设与申报内容不一致或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要求及时整改，并建立日常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区直相关部门和街道应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处理项目投诉。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扶贫项目监管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扶贫项目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区、街道、村(社区)应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小型基础设施等项目实行“四自两会三公开”模式，

即:自选、自建、自管、自用，村委会、理事会，项目选择公开、理事会选举公开、工程建成后财务公开)。扶贫项目原则上必须在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七条　为确保扶贫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对扶贫项目实施全面验收、抽查复核的办法。

(一)街道全面验收。已实施的扶贫项目经村(社区)申请，由街道组织扶贫办、业务主管站(办、所)；纪检、驻村工作队等相关人员及支村两委代表、贫困户代表，对项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全面验收。

(二)区级抽查复核。区农林水利局(扶贫办)及相关区直部门组织对已实施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第十八条　所有扶贫项目需按一项目一档案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六章　资金支出与核算

第十九条　本级按照扶贫开发(或精准扶贫)政策要求，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于教育(“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

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卫生、医疗、社保、危改、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二十条 上级明确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应分项管理，专门用于扶贫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一条 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企业担保金；

（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支付管理。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由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支付，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或单位)，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扶贫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贫困户“扶贫明白卡(折)”。

其他部门、单位安排已拨付到村集体资金核算专户的扶贫资金，可由项目业主单位(村、社区)按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提供资料，街道财政所按相关程序拨付资金，由村级将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或单位)。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计划文件)；

(2) 项目实施总结(须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单(含验收表)；

(4) 合法会计原始凭证(含银行原始发票)；

(5) 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

(6) 公开公示资料及影像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资料需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验收表中各项内容要完整，各个环节签章要齐全；

(2) 以村(社区)为项目业主单位实施的项目，其发票、支

出表格需按村级财务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到位；

(3)所有扶贫资金支出需驻村工作队队长或第一书记签字。

第二十四条 各街道、村(社区)应当抓好项目实施，加快工作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要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区财政局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的会计人员应设置“财政扶贫资金”专用科目，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第七章资金管理与监管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各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按程序下达资金。

（二）由区农林水利局(扶贫办)或有关部门会商财政局拿出具体分配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文件。

（三）扶贫、财政、发改、农林水利、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权限内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街道分管扶贫的领导、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人，分管财务的领导、驻村一书记为项目资

金监督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区直相关部门在天心区政府门户网站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计划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确保网上公示期限长期有效。

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要在村务公开栏、项目主要实施区域、村民主要活动场所等2处以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拍照存档并传送区级扶贫主管部门。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二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由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区财政局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扶贫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各区直部门及街道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资金项目执行进度，于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报账程序，严格将结转结余率控制在8%以内，当年结余的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结转结余2

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扶贫、财政、发改、民政、农林水利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和检查等工作。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和贪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天心区产业扶贫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承担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执行期</td><td colspan="3">年　　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完成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申报内容</td><td>完成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提供附件</td><td colspan="4">1、</td></tr>
<tr><td colspan="4">2、</td></tr>
<tr><td colspan="4">3、</td></tr>
<tr><td colspan="4">4、</td></tr>
<tr><td colspan="4">5、</td></tr>
<tr><td colspan="5">申请验收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街道扶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